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胡杨河市柴全喜果蔬店（个体工商户）（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03月19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胡杨河市柴全喜果蔬店的（生姜）（样品名称：生姜；购进日期：2025-03-11；样品数量：4.69kg）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04月07日，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25X-J-SP02192）。检验结果显示，样品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1日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5X-J-SP02192）、检验报告（编号：№：2025X-J-SP02192）送达给胡杨河市柴全喜果蔬店。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复检及异议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论及视同无异议。

经查:胡杨河市柴全喜果蔬店经营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生姜是2025年03月04日从奎屯陈光俊蔬菜店125元每件的价格购入，共购进1件（14公斤）。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1日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无2025年03月04日购入的生姜。经询问当事人，胡杨河市柴全喜果蔬店在进货时索取了进货票据。该批生姜以15元/公斤的价格出售，损耗2公斤，其余销售完毕。故违法所得为15×12=180元。

胡杨河市柴全喜果蔬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决定给予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